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986號

原告 鄭聖毓（原名鄭聖昱）即商毓工程行（原名興昱工程行）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(一)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3214號執行命令應予撤銷等語，而原告於系爭執行事件經聲請執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則本金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合計為290,760元（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利息應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6月29日止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90,7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  
0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魏慧夷

05 附表：

06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2 76,000元	1	利息	276,000 元	114年2月28日	114年6月29日	(122/365)	16%	14,760.33元
	小計							14,760.33元
合計								290,760元